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503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等 3 人。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6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父、母、長子、次子），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503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

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與配偶共同負擔生活開銷，且配偶於 108 年 4 月離家至今未返，並於 108 年 10 月將戶籍遷出。108 年間訴願人父親開刀住院，訴願人之母需照顧父親與 2 名幼童，無法外出工作，故訴願人係獨自扶養長子及次子。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母、長子、次子共計 6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9,326 元，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7%，推算存款本金共計 87 萬 1,589 元；另查有投資 20 筆共計 34 萬 7,040 元；動產總計 121 萬 8,629 元。
- （二）訴願人之配偶○○○，查有投資 1 筆計 1 萬元；動產總計 1 萬元。
- （三）訴願人之父○○○、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均查無動產資料。
- （四）訴願人之母○○○，查有投資 4 筆共計 2 萬 1,770 元；動產總計 2 萬 1,77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動產合計為 125 萬 399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0 萬 8,400 元，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與配偶共同負擔生活開銷，且配偶於 108 年 4 月離家至今未返，並於 108 年 10 月將戶籍遷出；108 年間訴願人父親開刀住院，訴願人之母需照顧父親與 2 名幼童，無法外出工作；訴願人係獨自扶養長子及次子；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 108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等 3 人，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母、長子、次子共 6 人，並依據 107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平均每人動產為 20 萬 8,400 元，超過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與配偶共同負擔生活開銷，且配偶於 108 年 10 月將戶籍遷出等語；惟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所載，訴願人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仍屬存續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配偶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而非以戶籍為認定依據。訴願主張，係屬誤解。又訴願人主張其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惟本件應以本市 109 年度審查標準為審核依據，非 108 年度；且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平均每人動產已超過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即已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要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